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911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婉菁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318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管轄錯誤，移送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王婉菁於民國112年5月前之某日加入通訊軟體LINE暱稱「王力合」、「變態」等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人所組成以詐術為手段，而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之詐欺集團（所涉違反組織犯罪條例之部分，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640號判決有罪確定，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並於該集團內，擔任向他人收受詐欺款項、財物之工作。嗣王婉菁即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意聯絡，先由該集團內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成員，於112年4月28日13時30分許起，陸續假冒戶政事務所人員、「陳俊宏警官」及檢察官「施教文」等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向張秋芬佯稱：因其先前委託戶政人員申請戶籍，另因其玉山銀行帳戶涉及刑事案件，成通緝犯，須交付郵局提款卡(含密碼)云云，致張秋芬誤信為真而陷於錯誤，遂於同年5月2日12時40分許，至嘉義縣○路鄉○○村○○○00號，將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提款卡1張（下稱本案帳戶）交付予王婉菁。而王婉菁取得上開提款

01 卡(含密碼)後，旋即於附表所示之時間，持之前往附表所示  
02 地點提領如附表所示款項，王婉菁再將提領出之金額依「變  
03 態」指示，放置於指定之處所供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前來收  
04 取，而以此方式轉交與本案詐欺集團之不詳上游成員，致張  
05 秋芬遭詐之前開財物去向不明，而無從追查。嗣經張秋芬察  
06 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  
07 339條之4第1項第1、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  
08 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條第2款之洗錢  
09 等罪嫌。

10 二、按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11 無管轄權之案件，應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並同時諭知移送  
12 於管轄法院，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5條第  
13 1項、第304條、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再定管轄權之有  
14 無，以起訴時為準，又所謂起訴時，自以該案件繫屬於法院  
15 時為準。

16 三、查本案被告於113年10月9日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  
17 起公訴，於113年11月14日繫屬本院時，其設籍地係在新北  
18 市○○區○○路000號4樓之新北○○○○○○○○○○，此有  
19 加蓋本院收文日期戳章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函、被告之個  
20 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各1份在卷可參，是該址顯非被告之住  
21 居所地；另依卷內之卷證資料所示，亦無從認定被告之住居  
22 所地係在本院轄區內；此外，依告訴人張秋芬於警詢時所  
23 述，其於112年5月2日12時40分許，至嘉義縣○路鄉○○村  
24 ○○○00號面交提款卡等語，可知告訴人遭詐騙而交付提款卡  
25 之地點為嘉義縣，詐欺集團之車手即被告王婉菁收取上開提  
26 款卡後，旋即前往如附表所示之地點（即嘉義縣、高雄市、  
27 臺中市）提領，是本案告訴人受詐欺而交付提款卡及車手提  
28 領款項之地點，均非屬本院轄區。是本案現存證據，均顯示  
29 本案犯罪行為地或結果地均非屬本院轄區；又雖被告固曾於  
30 113年3月13日於法務部○○○○○○○○○○執行，惟嗣於11  
31 3年8月2日即已移監至法務部○○○○○○○○○○

01 執行，亦有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附卷可參。基此，本件被告  
02 之住居所、犯罪地及所在地均非在本院轄區，從而本院對於  
03 本案即無管轄權。

04 四、綜上，本院並非犯罪地或被告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  
05 檢察官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自非適法，爰不經言詞辯  
06 論，逕為移轉管轄之判決，並考量被告於本案繫屬時之所在  
07 地在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轄區內，爰將本件移送於有管轄權之  
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4條、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1 刑事審查庭 法官 陳彥年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6 送上級法院」。

17 書記官 林希潔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9 附表：

20

編號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	提領地點
1	112年5月2日13時57分	6萬元	嘉義縣○○市○○路00號(嘉義朴子郵局ATM)
2	112年5月2日13時58分	6萬元	
3	112年5月2日14時00分	3萬元	

4	112年5月3日00時40分	6萬元	高雄市○○區○○○街00號(高雄德智郵局ATM)
5	112年5月3日00時41分	6萬元	
6	112年5月3日00時43分	3萬元	
7	112年5月4日09時15分	6萬元	臺中市○區○○路000號(臺中國光郵局ATM)
8	112年5月4日09時16分	4萬元	
9	112年5月4日09時24分	5萬元	
10	112年5月5日02時18分	6萬元	臺中市○區○○路000號(臺中五權郵局ATM)
11	112年5月5日02時19分	6萬元	
12	112年5月5日02時21分	3萬元	